

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

门财字〔2021〕271号

门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（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）资金的通知

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）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537号）文件通知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）资金（一般债券）770万元，用于脱贫县农牧业产业发展。列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10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）资金）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。明确用地方债券资

金安排的项目支出，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号）要求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同时，加快预算执行。



抄送：县人行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，档。

门源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24日印发
